

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

109年11月1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62421號函發布
111年3月23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12100290號函修正第2、5點
112年3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2100240號函修正第6、7點
113年4月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32100398號函修正第4、5點
114年4月28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2100434號函修正第4點
115年4月2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2100387號函修正附表

壹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5條規定，鼓勵大專校院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，並指定專責人員，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，同時依據同法第43條規定，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、機構、團體及人員，應予獎勵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獎勵績優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，激勵其持續積極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，完備其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，促進族群友善校園。

貳、獎勵對象及資格

一、原資中心學校：積極推動原資中心工作，並具以下資格者

- (一) 學校設置原資中心滿3年以上。
- (二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著有成效。
- (三) 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規定，推動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，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著有成效。
- (四) 發展前2年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
二、原資中心主管：係指實際督導原資中心工作並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且具以下資格者

- (一) 現任同一學校原資中心主管連續滿2年以上。
- (二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規劃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著有成效。
- (三) 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規定，規劃全校性原住民

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，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著有成效。

(四) 規劃前 2 目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
三、原資中心專任人員：積極推動原資中心工作，並具以下資格者，

(一) 現任同一學校原資中心專任人員連續滿 2 年以上。

(二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著有成效。

(三) 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 43 條規定，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，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著有成效。

(四) 辦理前 2 目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
四、獲選之績優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，5 年內不得再參選本計畫。

參、獎勵事蹟年度及名額

一、獎勵事蹟年度：執行前 2 年度原資中心計畫之具體績效。

二、本部獎勵名額：

(一) 績優學校以 3 校為原則。

(二) 績優主管以 2 至 3 名為原則。

(三) 績優專任人員以 2 至 3 名為原則。

(四) 本部得視評選情形，增減各類別名額。

肆、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時程
函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績優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名單	每年 4 月 30 日前
各大專校院函送推薦名單	每年 7 月 15 日前
本部進行審查作業及公布得獎名單	每年 9 月 30 日前
頒獎典禮（全國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）	每年 12 月前

備註：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。

伍、推薦及評選作業

一、推薦方式

- (一) 由推薦學校填寫推薦表（格式參見附表，各類別請分別填寫），且受推薦人員應併附推薦表附錄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」。
- (二) 推薦表由推薦學校填妥及蓋妥印信，並應依時序詳敘顯著或特殊優良事蹟，對原資中心業務之創新與特色，以及其他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(三) 推薦學校應備妥推薦表及完整佐證書面資料正本一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，依本計畫所定作業時程，函送本部進行評選作業；所送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二、評選方式與基準

- (一) 由本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各申請案進行評選作業；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化及利益迴避之原則，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。

(二) 評選基準

1. 績優學校：

- (1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2) 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3) 發展(1)、(2)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- (4) 其他特殊事蹟。

2. 績優原資中心主管：

- (1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規劃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2) 規劃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

育、有具體績效。

(3) 規劃推動(1)、(2)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
(4) 其他特殊事蹟。

3. 績優原資中心專任人員：

(1)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，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有具體績效。

(2)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、有具體績效。

(3) 辦理(1)、(2)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。

(4) 其他特殊事蹟。

陸、獎勵作業

一、績優學校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，本部於次年度原資中心補助經費，依最優等級核予補助額度。

二、績優主管與專任人員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，並由本部函請學校依權責就績優人員從優敘獎。

三、績優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並公開表揚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獲獎之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，提報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本部將撤銷其資格；其獲獎後3年內有不良情事，不足為表率者，廢止其獲獎資格。

二、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，並追回依本計畫第陸點第一款增加之補助經費。

三、獲獎學校、主管及專任人員應配合本部政策需要進行經驗分享，以提升整體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，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

【績優學校推薦表】

學校基本資料						
學校名稱						
校長姓名		學校 印 信用 印 處				
原資中心 主任姓名						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電子信箱：					
原資中心 設立時間	年 月 設立	原資中心 組織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並報部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有設置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正式編制單位（設有編制內人員__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任務型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主管之人力：__人（專任__人、兼任__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			
學校及原資中心簡介	（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學校及原資中心簡介）					
近年原民生人數	<u>112 學年</u>	人	<u>113 學年</u>	人	<u>114 學年</u>	人
近年本部補助原資中心經費總額	<u>113 年</u>	元	<u>114 年</u>	元	<u>115 年</u>	元

具體績效 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1. 以近 2 年原資中心具體績效為主，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，另請務必完整、清楚說明推薦理由，包含主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等。
2. 請依評選基準，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，包含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以及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3.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。

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、全民原教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具創新性及積極/突破作為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佐證資料目錄

(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推薦表以 6 頁為限，含佐證資料以 30 頁為限，正本 1 式 6 份。

附表二

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

【績優主管推薦表】

人員基本資料			
學校名稱			
校長姓名		學校 印 信用 印 處	
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電子信箱：		
受推薦 人員照片	請貼可清晰辨識 彩色 2 吋證件照	受推薦 主管姓名	簽名： (請受推薦人簽名並同 意本表附錄個資聲明) 職稱： ※兼任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主管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職員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※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資中心 到職時間	年 月 日到職	原資中心 工作年資	迄今連續工作年資已滿 年 月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受推薦 人員簡介	(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推薦人員簡介)		

具體績效 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1. 以近 2 年擔任原資中心主管具體績效或貢獻為主，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。另請務必完整、清楚說明推薦理由，包含主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等。
2. 請依評選基準，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，包含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以及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3.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。

具創新性及積極/突破作為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佐證資料目錄

(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推薦表以 6 頁為限，含佐證資料以 30 頁為限，正本 1 式 6 份。

附錄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

- 一、本部依本推薦表取得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業務需求事由，貴校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年資、推動或執行工作及工作事蹟等。
- 三、貴屬人員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(一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 請求刪除。但如經評選為績優，本部得拒絕之。
- 四、請轉知貴屬人員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推薦表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貴屬人員所提供之任職學校、姓名、職稱、工作事項及事蹟得以新聞稿或其他公告方式發布，以利建立楷模效應。本聲明得以影印替代，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。

附表三

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
【績優專任人員推薦表】

人員基本資料				
學校名稱				
校長姓名	學校 印 信 用 印 處			
原資中心 主任姓名				
聯絡人			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電子信箱：
受推薦 人員照片	請貼可清晰辨識 彩色 2 吋證件照	受推薦專任 人員姓名	簽名： (請受推薦人簽名並同 意本表附錄個資聲明) 職稱：	※請擇一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或校務基金 進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進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※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資中心 到職時間	年 月 日到職	原資中心 工作年資	迄今連續工作年資已滿 年 月	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受推薦 人員簡介	(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推薦人員簡介)			

具體績效 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1. 以近 2 年擔任原資中心專任人力具體績效或貢獻為主，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。另請務必完整、清楚說明推薦理由，包含專任人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，例如除業務執行外，亦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助規劃相關重點工作或創新性策略，以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。
2. 請依評選基準，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，包含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，以及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3.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。

具創新性及積極/突破作為(須提供佐證資料)

佐證資料目錄

(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推薦表以 6 頁為限，含佐證資料以 30 頁為限，正本 1 式 6 份。

附錄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

- 一、本部依本推薦表取得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業務需求事由，貴校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年資、推動或執行工作及工作事蹟等。
- 三、貴屬人員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 - (一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但如經評選為績優，本部得拒絕之。
- 四、請轉知貴屬人員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推薦表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貴屬人員所提供之任職學校、姓名、職稱、工作事項及事蹟得以新聞稿或其他公告方式發布，以利建立楷模效應。本聲明得以影印替代，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。